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0-90

债券代码：112807

债券简称：18 宜健 01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76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沟通，现就对该议案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原内容：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 亿贷款额度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同时将公司持有的众安康 100%股权用于质押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6 票，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补充说明后：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，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及《股权质押协议》即将到期。

公司拟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，贷款展期期限为不超过一年，同时将公司持有的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6 票，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该议案因涉及将公司持有的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已提交至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对该议案的补充说明重新提交至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